

学生辅导教师出任小学学位教师职位

有关资助小学聘任或改编学生辅导教师出任小学学位教师职位的安排如下：

1. 在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政策下，资助学校核准编制内的教师职位，包括学生辅导教师职位，将同时在 2019/20 学年转换为学位教师职位。换句话说，所有学生辅导教师职位均为小学学位教师职位。
2. 为配合不同学校的情况及需要，以及让学校有较充裕的时间重新调配职务，达致平稳过渡，资助学校可以按校本情况，在 2020/21 学年或之前一次过或分阶段全面落实有关政策。
3. 就此，所有现职的常额助理教席（学生辅导教师），如具备本地学士学位资历（或同等资历）及符合《资助则例》所订明的入职条件及既定准则，均可改编至小学学位教师职位。
4. 现职的常额助理教席（学生辅导教师），如尚未持有认可学位资历，可继续于其现职学校留任在目前的职位，直至有关教师自然流失，或符合相关资格并选择改编至小学学位教师职位。正如其他教师的安排，尚未持有认可学位资历的助理教席（学生辅导教师）如中断服务超逾一年，便不能转职至其他资助学校担任核准编制内的教师。
5. 在 2019/20 学年起，公营学校核准编制内所有主任级教席均为学位教师职位，故此，学校在 2019/20 学年或其后聘请的新入职学生辅导教师[#]必须具备本地学士学位（或同等资历）及符合《资助则例》所订明的入职条件及既定准则，方可获聘。
6. 无论隶属学校或办学团体之下的学生辅导教师，应独立考虑学生辅导教师的改编职系事宜。

[#] 新入职学生辅导教师指从未受聘为学生辅导教师，亦包括中断服务超逾一年的学生辅导教师，但超额 / 过剩教师不受此限。